

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章程修正第五、十、十八條條文及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p><b>第五條</b> 凡對訓練有研究興趣贊同本會宗旨，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介紹，並經理事會議通過者，均得為本會會員。</p> <p><u>機關(構)</u>團體申請參加，經理事會議通過者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。</p>	<p><b>第五條</b> 凡對訓練有研究興趣贊同本會宗旨，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介紹，並經理事會議通過者，均得為本會會員。</p> <p><u>機構</u>團體申請參加，經理事會議通過者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。</p>	<p>因申請團體會員實務上包含「機關」，並不只限於「機構」，為符合實務上之運作需要予以修正。</p>
<p><b>第十條</b>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候補理事七人，監事七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</p> <p><u>前項選舉，團體會員由該團體指派一人代表選舉或被選舉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被團體指派代表選舉或被選舉者，由該團體依其規定程序指(選)定代表後，填寫「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員指派代表書」(如附表)函送本會註記。</u></p>	<p><b>第十條</b>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，候補理事七人，監事七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</p> <p>(新增第二、三項)</p>	<p>依本協會章程第 10、11、12 條規定，本會設置理事、候補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監事，均由大會選舉之；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，分別由理監事互選之。目前實務運作上，選任理監事時係由各會員直接選舉，選舉出之理監事，多為代表團體會員之個人(機關首長或指派之代表)，如其職務異動，機關會另派代表接替原當選之理監事或常務理監事。為應符合實際需要爰增訂第十條第二、三項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。</p>
<p><b>第十六條之一</b> <u>團體會員代表當選理事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或候補理監事，於任期期間，因故離開團體，除理事長得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選舉，並擔任至任期屆滿外，其餘均由該團體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指派代表承接當選職務至任期屆滿為止；團體於原指派代表當選上述職務任職期間，因業務需要另指派代表者，亦同。</u></p>	<p>(新增)</p>	
<p><b>第十八條</b>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二人，辦理日常事務，下設若干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幹事若干人。</p>	<p><b>第十八條</b>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二人，辦理日常事務，下設<u>訓練服務、研究發展及行政管理三</u>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幹事若干人。</p>	<p>第十八條規定：「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二人，辦理日常事務，下設訓練服務、研究發展及行政管理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幹事若干人。」惟實務上，目前除上述規定職務外，為應業務需要，又另設會計長及交流組。</p>

附表

###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員指派代表書

一、團體名稱及地址：

機關(構)全銜	
機關(構)簡稱	
機關(構)地址	

二、指派代表簡歷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現任職務職稱			
學歷			
經歷			
連絡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
三、聯絡人員資料(請就下列擇一打√)：

1. 同指派代表。

2. 聯絡人員資料(請填下列資料)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現任職務職稱			
連絡電話		手機	
E-mail			

※本表電子檔可至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網站：<http://cstd.org> 最新消息下載。

[機關(構)戳章]

年 月 日